

# 2023年辅警体会心得(汇总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辅警体会心得篇一

5月10日分局召开“对标找差创先争优”活动动员部署大会后，我所全体民警、辅警认真学习了分局党委及主要领导有关“对标找差创先争优”活动重要讲话精神，用上级党委及主要领导的讲话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用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作为自身对照检查的镜子；对照职责任务、对照建设标准、对照重点工作、对照上级要求；围绕怎样做人、做一个什么样的人开展了专题讨论活动，并提出“做人要做有心人、做一个有作为的人”，要求全体人员工作生活中要树立信仰、尽心尽责并能做到正直正派。

辅警队伍是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在缓减警力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警民一联系沟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派出所辅警素质的强弱、能力的大孝水平的高低，不仅直接反映派出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而且还体现着本级公安机关的形象和权威。作为派出所辅警，如何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成为一名政治坚定、业务娴熟、作风优良的优秀人员，本人结合“对标找差，创先争优”，围绕树立“一个信念”、强化“四种作风”、提高“四个能力”，谈几点拙见。

政治信念是派出所辅警政治是否成熟的具体表现，起着决定和导向作用。所谓信念，是指一个人对一种思想、一种理论或一项事业坚定的信仰和长期的坚守。派出所辅警的政治信念，是其世界观的客观反映，它决定着每名同志的政治主张、

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决定着为谁工作、为谁服务。忠诚是政治信念的集中体现。“忠诚带来信任，你将被委以重任，获得梦寐以求的广阔舞台”。作为派出所辅警要忠诚于组织、忠诚于公安事业、忠诚于本职工作岗位，更要忠于人民、忠于群众。实践证明，一个人没有信仰和忠诚，就不会有良好的品质，政治就不合格，组织就不会重用，你个人越有能力，越与组织的需要背道而驰。所以，派出所辅警要始终围绕“服务辖区、服务人民”的要求，做到心中有组织、工作为人民、办事顾大局，在大是大非面前不糊涂、在政治原则上不动摇，始终做一名让群众欢迎的人，做一名让同事信得过的人，做一名让领导放心的人。

作风是指在工作 and 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为。作为一名派出所辅警更要强化“四种作风”，树立基层辅警良好形象。

一要有无私奉献的作风。派出所的性质任务，决定了派出所辅警大量的、经常的工作是为所队服务，为辖区人民群众服务。因此，要牢固树立服务观念，甘为人梯，时时处处以人民群众为重，以辅警形象为重，在个人利益上，不斤斤计较、不患得患失。加班加点是辅警常有的事，失去了很多与家人团聚的时间，与朋友相聚的机会，常常受亲人埋怨和朋友误解；在工作中，为了坚持原则，有时还要得罪人，遭非议；如果没有牺牲精神，甚至必要时的忍辱负重精神是不行的。

二要有细致周密的作风。派出所辅警日常要做大量辅助性工作，如接处警、日常巡逻、协助办理各类刑事行政案件、协助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工作等，事情虽小，涉及面却很广。待人接物、说话办事不谨慎，就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安机关形象、影响到群众信任度。有些事情处理不好，甚至会造成很坏的影响。因此，每个派出所辅警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必须细致周密，做什么事情都要力求天衣无缝，考虑问题尽可能周到全面，说话办事尽量得体适当。

三要有正派的作风。长期在基层工作，不少派出所辅警靠正

派的作风，得到了群众的肯定，赢得了人民的信赖，机关文职人员往往会把派出所辅警的一举一动当成效仿的对象。因此，派出所辅警要有光明磊落、不循私情的宽广胸怀；要有坚持原则、一丝不苟的严肃态度；要有严于律己的思想品德。一切言行以维护公安机关声誉和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对群众一视同仁，做到不以个人恩怨、好恶待人，不谋取任何私利，做好榜样，树好形象。

四要有狠抓落实的作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抓好工作落实是派出所的重要职责。这就要求辅警在协助民警开展群众工作时要具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关键是提高自身开展各方面群众工作的能力，没有理论的指导，没有认识的深化，就不会有自觉的行动。同时，要深入辖区接触群众，不断增长群众心中的知明知信度，善于交流和处事，善于探索把握规律。

作为一名称职的派出所辅警，不仅要精通群众工作，还要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了解掌握整体公安业务工作，这就必须努力提高“六个能力”。

一是提高协助执法办案能力。派出所辅警要主动参与协助办案，在各类案事件发生后，不能光靠民警去办理，要主动配合抓好信息研判，主动发现和研究案件中有价值的信息。同时，对每一个案件，善思考，善于学习如何面对嫌疑人切入案件关键；善模仿，开动脑筋，回想过去的执法办案中是否有类似案件，第一时间找到案件的关键点给办案民警提供帮助；善总结，更好地掌握办案规律，吃一堑，长一智，干一事，进一步。

二是提高文语表达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是派出所辅警基本要求，更是其思维深度、知识广度和灵敏程度的综合反映。派出所辅警从事的是协助巡逻处警、协助民警执法办案、接触群众的工作，离不开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这两种形式。协助巡逻处警、接触群众，大都是通过口头表达进行的。口头

表达，要力求做到谈吐把握分寸，说话讲究艺术，语言恰到好处；文字表达能力是派出所辅警的基本功，或叫“看家本领”。一名合格的辅警必须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熟练地驾驭文字，准确地表达言辞，作出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层次清楚、文从字顺、简洁明快的各种文章信息。

三是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具备调查研究的素质和能力，是对派出所辅警的基本要求。这种能力主要表现在：对辖区情况的深入了解和透彻分析的正确把握上，从而得出具有真知灼见的正确结论，向所领导提供有价值的情报信息，为所领导决策服好务。每位派出所辅警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心工作，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尤其是维稳工作，把上级指示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提供情报，作出解决，为上级机关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是提高处理事务能力。派出所辅警是基层派出所的重要辅助力量，既要站在领导们的角度想大事，也要作好全所每项工作的落实，做到既要想大事，又要干小事。努力在“快、准、狠、严、实”五个字上下功夫：“快”，就是领会领导的意图快、工作落实快、完成任务快，对领导交办的事项反应快速，做事干净利索，雷厉风行，快节奏，高效率；“准”，就是准确领会领导的要求，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准确地把握自己位置，吃透上级精神，正确地处理领导交办的各种事项；“狠”，就是面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要本着服务人民的精神，坚决狠打严打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的降低各类案事件的发生；“严”，就是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检查督促；“实”，就是求真务实，工作扎实，狠抓落实，做到说实话、办实事、讲实效，解决实际问题；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回音。

## 辅警体会心得篇二

我从小梦想是能成为一名人民警察，然而时光流转岁月有

加却未随心愿。2015年在机缘巧合下，我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人民警察辅警队伍中的一员，也算是让我离自己的梦想更靠近了一步。我加入九龙县公安局辅警队伍已将近三个月，其中有太多的所闻所感，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离我理想的职业如此近，让我感触良多。

刚上班时我被分配在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初来乍到，我对一切未知的事物充满了新鲜感。新的工作环境、新的工作性质以及新的同事都让我感到新鲜和好奇。正式上岗之前，指挥中心负责人对新进人员进行了一周的业务培训，刚开始培训时，觉得这些业务并不是很复杂，听起来都懂，但让自己独自操作时，又会觉得很陌生，常常因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处理而不知所措，只能请教有经验的同事，感谢那些帮助过我的同事，让我学会了很多业务知识和做人道理。

在还没有到公安局上班以前，我一直以为我们所在的小县城治安各方面都比较安稳，并不知道暗地里有那么多违法犯罪。上班之后才知道，九龙县有这样一支默默无闻，坚守岗位的人民警察队伍，才保得县城一方平安。其中，110指挥中心的作用不容小觑，这就要求我们在遇到报警电话时，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定位准确，要及时将信息汇报给上级领导，并及时传达领导指令和交办事项，做好上传下达。要做到谨言慎行，准确无误，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以前自己的所作所为只代表个人形象，但自从加入公安局以后，我才懂得，个人的行为举止直接影响着整个公安局，影响着人民警察的荣誉。

古人言：“才不称不可居其位，职不称不可食其禄。”对工作，抱有兢兢业业的敬业态度。对做人，我更注重自身的修养和言谈，谨言慎行是我一直保持的做人习惯，这点在单位里尤其显得重要。

最近领导安排了新的排班制度，我在五楼的县局办公室里学习了近一个月。刚开始到这里上班时我还不太习惯，因为没

有夜班，上班的制度也变成朝九晚五，不用值夜班。和110指挥中心不一样，但正因为如此，更应当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我每天都会接触其它部门的同事和办事的群众，有盖章、取文件、咨询事情。不管来的是同事还是群众，我都热情接待，问清事由。盖章的，第一时间将文件交给领导过目，由领导决定是否给予盖章，执行好领导的指示；取文件的，做好相关文号的登记，以及取件人的登记情况。

在工作上做到认认真真、一丝不苟，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需要学习和提高的地方还有很多，学无止境。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我刚来公安局时，什么都不懂，110指挥中心和县局办公室里的老同事对我耐心教导和帮助，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和实践，我逐步掌握了业务上的知识和工作上的方法，相信我通过自己的努力和虚心的态度我会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的九龙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

### **辅警体会心得篇三**

本周是玉山中队学习《辅警之星》周。星，乃光芒智慧也。在这些星中，有勇救落水者，有抓获网逃者，有面对歹徒临危不惧者，有坚守酷暑敬业者。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大凡被冠以星者，必有过人之处。其言谈举止沉稳端庄，与同事相处和谐默契，生活作风正气凛然，故才有楷模之称谓。

认真学习《辅警之星》，我有三个深刻的体会或叫做心得比较贴切。

一，学习先进，反省自己。学习与反省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学习到反省就是一个反刍的过程，既要吸收消化又要认真检讨自己日常的一言一行，还要把吸收的营养恰当地运用到工作中来，服务群众，回馈社会。

二，学习先进，凝聚力量。每一项伟大的工程都无法靠一己之力去完成，有句话是这样说的，要想走得快，那就一个人

走。要想走得远，大家一起走。玉山中队就是这样的—一个团体，一个这样的大家庭。要想立足于老城区，把老城区路面工作做好做精，就得依赖于我们大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员，而凝聚力量，服从统一指挥又是显得非常之必要。

三，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先进，先进，领先进步。先进者的业绩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先进者亦是大家争相学习的榜样。在辅警的庞大队伍中，每月相继有“星”的诞生，而每颗星的出现必将给辅警天空增色添彩，并带来积极的正面影响和效应。星星相映，星星相牵，星星相惜。因此，我决心以“星”的事迹为榜样，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这就是我本周学习后的寥寥感言，请领导和同事们监督我，鞭策我，鼓励我。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不久之后，玉山中队在孙队的领导下，全体辅警必将以崭新的面貌呈现在政府和广大市民面前。昆山是一个希望之城，昆山的辅警也将有一个灿烂的美好的明天！

## **辅警体会心得篇四**

作为一名新入职的辅警，我对这个岗位充满了憧憬和激情。初次踏进警队，看到那些身穿制服的同事们，我心中充满了崇敬和敬畏之情。从受训开始，我学到了很多基础知识和技能，比如如何处理突发事件，如何进行日常巡逻等。这些知识和技能让我感到新奇和有趣，我开始渐渐融入到这个特殊的集体中。作为一名辅警，我对自己的工作充满了责任感和使命感，我知道只有尽职尽责，才能够让社会更加安全和和谐。

### **二、工作中的挫折与成长：坚持与勇气并重**

然而，工作中的挫折也很多。首先是工作的压力。作为一名辅警，我们需要时刻保持警觉，警惕各种可能的安全隐患。有时工作任务紧张，需要长时间的巡逻和守护，这对身体和

精神都是一种考验。此外，我们还经常面临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和冲突，需要仔细思考和妥善处理。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我们不能退缩，而是要勇于面对，勇于克服，这样才能够不断成长。

工作中的成长也是源于自己的不断努力和积累。通过日常的学习和实践，我慢慢掌握了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的方法和技巧，我的应变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得到了提升。在与同事和群众的交往中，我逐渐学会了与人沟通、协调和解决问题。这些经历让我对自己有了更多的自信和成就感，也让我更加坚定了继续从事辅警工作的决心。

### 三、辅警的使命与担当：服务群众，保卫社会

作为一名辅警，我们既是社会的守护者，也是群众的服务者。我们的使命就是保护社会的安全和秩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在工作中，我们时刻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无论是处理纠纷还是维护治安，都要以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行事。辅警工作是一项细致而辛苦的工作，但只要能够真正关心和服务群众，就能够体会到工作的意义和快乐。

### 四、工作中的感悟与体验：关爱与责任并行

在辅警的工作中，我深刻体会到了社会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在处理各种案件和突发事件时，我们要时刻保持冷静和理智，不能因为情绪或个人情感的波动而影响正常工作。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发挥辅警的特点，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和意见，做到及时回应和处理，确保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保障。只有真心付出和关心他人，才能够赢得他人的认可和信任，也才能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 五、未来的展望与期待：积极进取，努力奋斗

在未来，我希望自己能够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质，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和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希望能够学习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自己的意识和能力，为保护社会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作出更多的努力。我还希望通过自己的工作和努力，能够影响和帮助更多的人，让社会变得更加和谐、安全、进步。

辅警的工作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真正理解辅警的意义和价值。希望在未来的工作中，我能够继续努力，不断进步，为实现平安社会而不懈奋斗！

## 辅警体会心得篇五

作为一名辅警，我在工作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心得。通过这段时间的工作，我深刻地认识到了作为一名辅警的重要性和责任，经历了许多挑战和考验，同时也收获了很多，这些经历让我更加成熟和坚定。以下是我对作为一名辅警的体会心得。

首先，作为一名辅警，要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社会治安问题日益严峻，作为辅警不仅仅是承担一份工作，更是承担了社会的责任。我们要时刻保持警觉，为群众提供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工作中，我们要始终坚持公正、廉洁，依法执法，做到充分倾听、全面了解，热心帮助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

其次，作为一名辅警，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在工作中，我们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同时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正是通过这些技能的提升，我们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有效地化解矛盾和纠纷。因此，我们应该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第三，作为一名辅警，要善于倾听和沟通。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纠纷时，与当事人的沟通和解答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充分了解当事人的心理需求和意见，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我们要虚心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与其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协助他们解决问题。

第四，作为一名辅警，要保持乐观积极的态度。在工作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但是我们不能气馁，而是要保持积极的心态，坚持不懈地努力。只有保持乐观的心态，才能在困难面前永不退缩，不断提高自己，完成好自己的工作任务。因此，我们要时刻关注自己的情绪状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勇敢面对挑战。

最后，作为一名辅警，要团结协作，与同事们保持良好的关系。在工作中，我们要相互扶持，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只有形成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工作态势，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因此，我们要注重与同事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同解决问题，共同进步。

作为一名辅警，我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发扬“服务、奉献、友善、敬业”的辅警精神，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注：本文为人工智能生成的文章，仅供参考。）

## 辅警体会心得篇六

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演变和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的需求增加，辅警在社会治安维护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作为执勤一线的辅警，我深深地体验到了这份责任的沉甸甸，也汲取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体会。

首先，作为一名辅警，最重要的是要有正确的法律意识和职

业道德观念。法律是社会的红线，也是我们上岗执勤的底线。我们要不断学习法律法规，熟悉执法程序，增强法律运用能力，以正确处置各类案件。同时，作为一名辅警，我们要时刻保持职业道德，遵守纪律规定，维护形象和利益，严禁超越权限和滥用职权，要求自己始终是法律的执行者和人民的保护者。我记得有一次，在执勤岗位上，路过一对正在争吵的夫妻，我主动上前调解，结果双方完全不予理会。急躁的情绪下，我犯下了非职务犯罪的行为。我意识到自己在那一刻偏离了自己作为一名辅警的初心，感到非常愧疚和惭愧。因此，以后我更加努力地学习法律知识，充实自己，提高自己的执法水平，更加谨慎地对待每一个案件，力争做到公正执法。

其次，守护社会治安需要我们与人民群众形成紧密的联系。在岗位上，我们经常与人民群众有各种各样的接触，这就要求我们要有亲和力和沟通能力。我们要时刻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尊重每一个人民群众的权益，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我记得有一次，接到举报电话，前往一家酒吧核实。当我与酒吧的保安交涉时，我上前主动与保安交流，在进行沟通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他们也是为了维护酒吧的秩序，工作环境复杂，才使得他们的工作难度增加。经过一番沟通，我将问题解决得得了，两方都满意离开。通过这个案例，我深切体会到，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与人民群众保持良好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只有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才能更好地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和真实情况，在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同时，也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再次，一名优秀的辅警需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执勤能力。在社会治安维护工作中，我们常常面临着各种艰难险阻和突发事故，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执勤能力。我们要时刻保持冷静、自信，在各种突发事件和情况下能够迅速做出正确的反应和处置。同时，我们还要具备执勤能力，包括技术操作和各种应急处理能力。只有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执勤能力，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保障我

们的工作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最后，作为一名辅警，我们要不断提高自我修养和专业素质。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变化，我们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和职业能力。我们要加强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开展各种训练，提高执勤能力和反恐警戒能力。同时，我们还要注意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树立崇高的职业操守和追求卓越的精神品质。只有不断提高自我修养和专业素质，我们才能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为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

总之，辅警是社会治安维护的一支重要力量，承担着巡逻执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防范等多项任务。通过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体会，我深刻地认识到一名优秀的辅警需要具备正确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观，与人民群众形成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执勤能力，并不断提升自我修养和专业素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守护社会的安全稳定。让我们为了更加美好与安全的社会共同努力！

## 辅警体会心得篇七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好！

刚才我聆听了高政委的讲话，深受教育和鼓舞，高政委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政治教育课。赵书记、邱主任宣读的《条例》和《规定》为我们今后如何担当辅警工作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回想一年前，我们带着稚嫩与好奇、带着希望与执着，共同加入到公安这个庞大的队伍中。今天，经过历练的我们早已褪去了稚嫩的外衣。回首过去，留下的不仅是辛劳的忙碌和默默的奉献，可以说过去的一年，我们成长了、成熟了？，经过一年的辅警生活，我们真正的懂得了辅警的内涵。

辅警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辅助力量，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执行服务群众、巡逻防范、协助社会管理、处理后勤事务等工作。而作为辅警在这一年的工作中经历过“跳楼女”的第一现场；处理过棘手的杀人案件；也接到过报警人自首的特殊电话。我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对警察这个神圣的职业有了全新的认识 and 解读。我们深知，警察需要的是睿智的头脑，足够的胆识和机敏的观察，而绝非肤浅的完成任务。只有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民扰、救民困，才是一名警察的神圣职责。

为此，我们要按照局领导的要求不折不扣的去履职尽责，一是在工作中要努力提高业务素质。每天8小时的工作要合理安排，拒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决不脱岗，决不在上班时玩游戏。8小时之外要坚持学习。要想成为一名符合新时代所要求的名副其实的人民警察，只有不断的.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增强个人素质才能达到最终达到目标。同时，我们不仅要在工作中做出表率，维护自身形象，而且在公共场合也要做到表里如一，严于律己。二是在服务上要树立良好形象。我们每天面临的人群是老百姓，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我们要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有礼节、有修养、不混装，不使用粗鲁语言、不滥用职权。对前来办事的群众要来有迎声、去有送声、问有答声，并以耐心、热心、细心的态度接待。严格杜绝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而影响到公安形象的现象发生。三是在纪律上要严格遵守辅警条令和规范。刚才高政委提到的饮酒、打扑克、麻将，还有酒后开车等，我们这个群体中确实。既然提出我们就改，有问题我们就解决。规范自己的不良行为不仅能提高警察这个职业的形象，而且对自己来说也是增强了个人涵养的过程。在任何一个岗位上的辅警都是做到“三守”。即遵守三项纪律、四项铁规、五条禁令；遵守辅警纪律条令；遵守警容风纪规定。

我们不能忘记警察的职责就是为人民服务；我们更不能忘记警察的忠诚就是无私坚守。所以，做为新一代有朝气的青年人。我们要立场坚定，时刻铭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局党

委及前辈们的带领下，严守纪律，恪尽职守，努力做一名合格的辅警，用实际行动向局党委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辅警体会心得篇八

内容提要：辅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治理力量，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对公安机关而言，辅警起到了重要的补充和替代作用。警察主要从事实质性和高权性的执法工作，而由辅警从事简单事务性和机械程序性的工作，实现有限警力资源的优化配置。然而，由于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公众对辅警主体合法性的质疑一直在持续，辅警的法治化之路势在必行。该路径应该在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的前提下，应用行政辅助理论，建构辅警合法性基础。辅警的主体立法可以通过公安部的部门统筹立法、地方区别立法的两种具体方案展开，在清理文件的同时规范立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口等生产要素流动性更加普遍化，阶层分化导致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愈发显现，违法和犯罪严重冲击着正常社会秩序，安全不再是手可及的公共品，而是需要在精巧设计和严厉执行下的奢侈品。警力不足既是现有安全和秩序不尽如人意的借口，也是警察寻求更多关注、更多宽容，进而谋求制度变革的源动力。应对警力不足的最佳方式当然是无增长改善，[1]苏州的警务创新在很多具体做法上与之契合，[2]但是，无增长改善在大部分时候不具有普遍应用的效果，在创造力短期内提高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应对警力不足的方式就是增加警力。更多的警察需要同比例的扩大财政支出，这与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也不符合有限政府和服务政府的理念。同时，一个不断膨胀的警察机关既可能创造出更好的安全和秩序格局，也可能成为自由和效率等更高位阶价值的破坏者。因此，长期以来，警察机关采取招募治安联防队员、辅警等称谓不同但内涵一致的警察辅助力量予以应对。由于缺乏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法主体理论匮乏的情况下，警察辅助力量的合法化解

释显得捉襟见肘，只做不说、只看效果不看授权，成为警察辅助力量的基本生存样态。

## 一、定位依据：基于公民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治理思路

警察权力来源的依据在于实现法的安全和秩序价值，与此同时，安全和秩序也是人类不同主体共同捍卫的价值，在实现安全和秩序的目的过程中，警察从来都不是唯一的选择。对于私法主体的安全和秩序而言，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必须首先承担起自我保护的职责，警察只有在其自身力有所不及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而在公共领域，完全开放或者半开放的时空内部，警察是第一责任主体，对于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负有义不容辞的义务。警察权行使不仅来源于警察法的直接授权，也来源于其他行政法或者公法的间接授权，在城市综合执法中警察往往担当强制力保留的角色，通过行政协助的方式实现城市管理中综合执法的整体目的。当警察、社会中间层、私人等不同主体同时拥有对安全和秩序的诉求时，各自所占据的位阶、比例、原则、方式、手段等即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规范，警察起着重要的示范和引导效能，这也是治安联防、辅警、保安、私家侦探等主体存在的合法性依据。警察辅助力量来源于人民群众，基本任务是协助警察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并逐渐成为国家和民间通力协作的典范，从国家到地方均受到普遍重视。不过在国家强化其控制社会的功能后，协作逐渐变成领导与组织，警察辅助力量基本丧失其自治性，通过国家和地方性文件对治安联防和辅警的相关规定，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这一发展脉络。

（一）辅警前身—治安联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软法规范

（二）辅警渐进：治安联防与社区警务战略的一体化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区改造与重建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社区警务战略也在不断推进，治安联防成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的主要组成部分。具

体工作目标和方法则是“依托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社区保安、联防队员为主体，专职和义务相结合的巡逻守望、看楼护院等活动”。[6]农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也在借鉴社区警务的基本理念，同样强调安全防范的立体化和网格化，“逐步建立以驻村民警为主导，以群防群治队伍为补充，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要依托社区资源，组织开展以社区保安、联防队员为主体，专职人员和义务志愿者相结合的邻里守望、看楼护院、看村护家等活动。”[7]治安联防的工作目标显然不同于封闭式空间内部的安全和价值追求，因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公司要发挥协助维护居民住宅区治安秩序的积极作用。保安服务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逐步推进保安服务专业化”。[8]小区的物业管理和保安服务公司主要靠市场化机制运作，其服务对象是特定的，工作目标指向的则是封闭的时空，不具有公共性、开放性，这一点全然不同于警察及警察主导的治安联防，他们的存在和使命是以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为目标。

## 二、辅警主体定位的法治化路径

依法行政是现代法治国家所奉行的基本准则。在国家权力中，警察权力横跨行政和刑事领域，最具广泛性、主动性、强制性和自由裁量性，与普通民众联系最为紧密，必须成为法律监督的重点。警察权的行使的前提是警察执法主体资格的界定，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刑事执法，均需要通过制定并完善警察组织法，规范警察主体的设置、编制、职权、职责，并对各警察主体的法定职权作明确划分和界定。《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警察主体及警察权力做了基本规范。基于依法行政的压力，治安联防队员在实践中面临的诸多问题迫使公安机关调整思路；各地均在探索如何更加规范地运用警察辅助力量，很多地方开始采纳辅警这一源自于英美法系的概念改造和规范治安联防队伍。

### （一）怀疑、两难、否定：准确定位的必要性



警察辅助力量，长期以来并没有明确的成文法规定，似乎也不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针对治安联防比较书生气的反问是：为什么要对群防群治的民间力量进行规制呢？如同私人权利，只要法律没有禁止性的规定，其边界就不受限制。公安部和各地方公安机关也只能以内部文件的形式概括描述警察辅助力量的主体及职责任务，“治安联防队是群众性的治安防范组织，是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9] 实质性问题则是：治安联防队真的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吗？从公安部文件已经可以看出，治安联防队可能根据警察的要求参与到反扒窃等侦查任务中，甚至于在一段时期内，治安联防队员可以像警察一样行使警察权，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以抓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为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强调，违法者冒充警察和冒充治安联防队员的行为之间具有本质区别，“行为人冒充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招摇撞骗罪从重处罚。行为人冒充治安联防队员，抓赌”、“抓嫖”、没收赌资或者罚款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10] 但是毫无疑问，治安联防队员的辅助警察功能其实被大大拓宽，在违法犯罪猖獗肆虐时期，治安联防队员享有警察权，不仅得到了被辅助的警察的承认，而且获得了普通老百姓的默认。

然而，传统行政法观念强调行政主体及行政授权的实体性合法，治安联防的主体定位和权力来源均无明确依据，其执法当然不会获得名义上的合法性。实体性非法执法如果能够披上程序性合法的外衣，辅之以合法律目的性内涵的解释，也许不会遭遇太大的非议。但是实体性违法恰好是程序性违法的一大前提，良莠不齐的治安联防和模糊不清的权力，使得治安联防在执法时流于恣意和无序，以致于到了2000年，公安部还要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对本地区的执法队伍进行清理整顿，凡有合同工、临时工、联防队员、保安人员等非人民警察从事公安行政执法任务的，必须一律

停止，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和整顿。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要严肃查处，及时清理”。[11]尽管并没有确切的统计数据来证明治安联防队员和警察在程序性违法上的恶性，但在执法人员比、执法数量比、执法的高权低权比等数据理性参照下，治安联防是否更应该被批判和否定。

## （二）合法性障碍与合法律目的性：主体定位的破解之道

警察辅助力量的主体性地位从当下的成文法系统内部很难找到依据，左右摇摆的定位和模棱两可的权限不仅影响警察辅助力量的自身发展和权益，更从根本上动摇其辅助的主体—警察目的性的实现。从规范意义上说，不具有明确法律授权和委托的主体是无法以警察的名义执行法律的，警察辅助力量不是独立的执法主体，其执法效果当然归于警察。问题在于，法律法规通常会明确规范执法主体的权责、程序等要素，也会明确规范具体的执法方式和手段，譬如对于枪支、手铐等警械都有概括的授权和在一定时空内的自由裁量权，警察可以基于不同的情境区别使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警察辅助力量即便没有行政主体地位，也不能彻底剥离其主体性的特征，也会参照警械等警用装备使用的规定来执法。公安机关和地方政府之所以对警察辅助力量情有独钟，反复清理整顿却又周而复始，主要还是因为辅助力量具有的警力直接替代作用。

行政主体在理论和成文法规定上的匮乏和混乱则进一步加剧了警察辅助力量执法的合法性困局。警察辅助力量和警察之间的表面的皮肉分离，以及内里的骨肉相连，映衬着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理论的阴影，必须打破现有法律文本和实践观念的阻碍，按照合法律目的性予以重塑，让警察辅助力量的光芒正式闪耀。这也契合了王锡锌的观点，“传统意义上的依法行政逻辑，在面对行政立法兴起的现实时，面临着合法化解释能力的匮乏。回应这一挑战，需要对传统依法行政的合法化逻辑进行扩展，如果能够通过一系列的程序和机制保障行政规则与法律之间在形式上或者目的上的一致性，那么

行政规则依然可以获得形式合法性并具有正当性。” [12]这要求我们必须从关注行政行为及行政主体权力的合法性，回归到行政主体设立时的功能及价值判断中。对于警察辅助力量而言，立足于协作及整合的服务型功能定位，捍卫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建立其合法性的关键。

### 三、主体定位的相关理论

在大陆法系国家，行政权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来自于对警察国的批判和改造，并渐渐形成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两大原则。法律优先原则，要求行政必须受法律的拘束，一切行政活动均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此处的法律采取广义标准，包括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法律保留原则，要求在某些领域中，行政机关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才能采取行动和做出行为，法律保留原则中的“法律”一词，一般仅作狭义的理解，即议会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但是，“议会民主的发展、给付行政意义的扩大以及基本法对所有国家领域的约束都要求扩大法律保留的范围”。[13]虽然调整尺度有限，并且必须遵循必要的限度，“完全重要的事务需要议会法律独占调整，重要性小一些的事务也可以由法律规定的法令制定机关调整，一直到不重要的事务，不属于法律保留的范围。” [14]警察权和辅助警察权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安全，满足公民、法人、组织等不断增长的安全需要，在遵守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范围的原则下，准确理解和应用法律原则，就成为安全实现的必经之路。

#### （一）法律保留原则在辅警法治化中的应用

长期以来，在我国行政执法实践中，不能准确区分组织法和行为法，一般认为，只要行政机关拥有某方面的事务的管辖权，就可以采取实现管辖权目的的一切必要措施，一度喧嚣尘上的城管可能是这一观念现实映照的极致。不惟城管，其他行政机关和行政辅助人员，也有类似的疯狂举动，交通协管员、计划生育协管员和治安联防队员等也深受此观念的影

响。法律保留原则要求安全和秩序主要赋予警察承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逾越法律授权，行使维护安全和秩序的职责。但是随着社会变迁，警察无法面对爆发性和突发性增长的安全事件，增加执法主体成为必然的选择。由于国家基本治理理念和现实法律的双重限制，警力不能随意增长，将一些不重要的事务直接赋予辅助警察人员执行，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我国《立法法》给予国务院以较大的立法权限，公安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可以制定部门规章，同时该法第73条还对地方性规章予以概括授权，可以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而制定规章；以及制定属于本行政辖区内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15]辅警的部门或地方立法是为了实现警察维护秩序和安全的行政管理事项，在制定辅警的角色定位和工作职责时，只要遵从《立法法》等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就可以通过清晰定位和明晰职责帮助警察主体更好地履行其职能。

## （二）行政助理理论对辅警立法的借鉴意义

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各有所司，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其职权、执行其职务，以共同达成国家行政目的，但是基于行政一体化的要求，必要时，赋予行政机关请求其他机关予以职务上协助的权利，课予行政机关之间在职务上相互协助的义务。如《行政监察法》第22条规定：“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协助。”《海关法》第7条规定：“海关在执行公务受到抗拒时，可请求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职务协助。”在行政协助关系中，“协助主体与被协助主体均以各自独立的名义进行行为或以共同的名义实施共同行政行为，而且各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或共同对它们的共同行政行为负责。”[19]据此，警察行政协助，是指非警察机关在执行行政职务时，遇有特定情形，而依法请求与其无隶属关系的警察机关予以协助，警察机关不得任意拒绝。当然，依

据相关法律，警察也会请求其他机关协助其执行行政事务。从行政法理论来判断，这些行为都是属于典型的公权力之间的互助，与私人和社会毫无干系。警察在执法工作中偶然请求公民、法人、组织的协助以实现执法目的，在行政助理理论的内涵确定无疑后，应该另谋他路，而行政辅助理论恰逢其时。

### （三）行政辅助理论在辅警规范中的应用

我们姑且将临时响应警察命令、指示或授权的私人视为偶然性的行政辅助人，这与经过合同签约而成为长期性的行政辅助人本质并无区别，都是私人辅助警察之公务行为，并且一般会有一定的报酬和奖励。无论是偶然性还是长期性的行政辅助，均“意指私人作为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的帮手，其并非如被授权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公权力，而是直接受行政机关的指挥命令从事活动，犹如行政机关的“延长之手”。” [20] “行政助手系在行政机关指示下，协助该机关处理行政事务（包括公权利之行使），性质上为机关之辅助人力。” [21] 行政辅助人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如交通协管员、税务机关聘用的协税员、城管部门聘用的城管员等，但是由于其公私不明，理论上一直未有明确性和显著突破。

行政辅助人产生的前提是合同的订立，行政主体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从社会上招聘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并订立合同，行政辅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的职责、义务，行政主体依据合同对行政辅助人进行监督、管理。有时候虽然没有书面合同，但双方已经就主要事项达成合意并实际履行，仍然视为行政辅助合同成立。其次，通常实践中的行政辅助人不享有独立的行政执法权，由于行政辅助人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只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履行相应的职权。以税务机关聘用的协税员为例，国家税务总局在2000年7月6日发布的《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中第6条明确指出“各级税务机关聘用的从事税收工作

的临时人员、协税员、助征员、代征员等不核发税务检查证。”2003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农业税收征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对必须聘请协税员的，要制定严格的聘用标准，经过规定的聘用程序，并签订协议。协议中要写明：协税员不得直接征收税款，如有违反，一经查明，立即解聘。”最后，行政辅助人的行为结果归属于所属的行政机关。[22]行政辅助人只在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下辅助参与执法，其行为应被视为行政机关行为的延伸，行为的结果也理应归属于所属的行政机关。

关于行政辅助的契约性质当无异议，无论是临时性的协助抓捕、扣押，提供工具、信息，参与疏导、引导等警察行为，还是长期性的固定职业合同，均需要警察和辅警对从事的辅助行为意思表示一致。但是武断认定行政辅助人完全不具有独立的执法权，并不妥当。通常，辅警的辅助行为的履行方式和限度有别于警察正式行为，但在一些不涉及到合法公民权益的事例中，尤其是紧急事件的处理中，辅警应该被赋予更多的代理公权力，这一方面是基于法治国家的私人权利需求，也是作为警察辅助公权力的需求。毕竟，辅警作为行政辅助人，是由政府部门统一招聘或公安机关自行招聘并以合同的形式加以规范，协助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的辅助性力量，协助的分寸和尺度只有在具体事例中才会有准确清晰的判断。无论辅警是在公安机关和警察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一定的辅助工作，还是特定情形下，独立和部分地参与执法，其行为结果都同样归属于公安机关。

#### 四、相关规定的清理和规范

目前对辅警进行规范的绝大部分是内部文件和政策性规定，虽然在内容上基本属于宪法和立法法体系内的法律保留事项，但还是因为制定部门错综复杂，暴露出各自为政，职责不清等问题。辅警规范的混乱必定会导致其协助执法时的尺度不均衡，严重挑战构建公正文明的法治社会的发展目标。而在我国目前的立法体例下，并不乏针对辅警进行立法的空间，

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辅警法律法规的清理和制定。首先，国务院有权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有权制定和发布行政规章（部、委规章），因此，公安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辅警规章；其次，省、直辖市和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立法机构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辅警的地方性法规；最后，如果可能，在理念统一和现实接纳的情况下，借鉴英美法系对辅助警察的法律规定，将辅警纳入到警察序列，启动修法程序，建议全国人大修改《人民警察法》，规范辅助警察的法律地位、职责和权限等。

### （一）统筹立法：公安部制定《辅警条例》

由公安部负责制定《辅警条例》符合《立法法》的法律保留原则，公安部的部门立法可以最大程度的反映公安实践需求。该条例的制定可以参照《人民警察法》等法律，对辅警的性质、组织原则、行为规范、经费来源、责任义务、监督奖惩等做出概括的规定。这就要求该条例应该对各种辅警或者协管员进行统一概括规定，分散在公安部其他文件中的辅警规范必须符合该条例的要求，不得抵牾。

与警察执法所面临的主要困惑一样，由于缺乏可操作性的辅警辅助行为的依据和分寸，再加上本身的知识储备和训练水平有限，辅警的辅助执法充满挑战。“职权法定”是行政主体获得行政职权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有没有对某项事务进行管理的行政职权，关键要看该行政主体有没有法律法规授权依据。以《警察法》第8条为例，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采用强制措施。但是当辅警在此情境下协助公安机关维持辖区治安管理工作时，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如果单独对涉嫌违法行为人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将其带离现场，即属于因没有职权依据而主体违法的情形。从实践来看，辅警显然不能剥离其作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类比为警察的执法工具，而应该在区分高权性警察权和低权性警察权、强制性警察权和任意性私权利等的基础上，遵循合法、合理、准确、

灵活等原则发挥其实际效能。辅警协助执法同样面临怎么去掌握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尺度，在诸种情形下辅警的职责如何具体行使等依然模糊，这实际上不仅涉及到辅警行为的基本定性、自由裁量权的法理基础和应用规范，也涉及到辅警行为的理想分类和具体展开。

## （二）区别立法—地方制定《辅警条例》

在现有制度下，由于公安部不能解决辅警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这使得《辅警条例》的法律规范必须进一步做出保留，具体的规范和操作则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予以有效解决，在某种意义上，《辅警条例》类似于美国联邦的模范法典，成为地方立法的主要参考。有立法权限的地方应该根据社会管理需要制定《地方辅警条例》，一般情况下，省级立法机关制定的条例与《辅警条例》基本原则和体例保持一致，在公安部《辅警条例》允许的概括授权范围内，省级地方立法机关可以结合地方特色予以具体化。在《立法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中，我国地方立法主体还包括省会城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它们可以在省级《辅警条例》的权限范围内予以适当调整。已经制定省级政府规章的地方，可以通过人大立法将规章升格为法规的形式，从而解决长期以来辅警法律地位空白或者模糊的问题，正式确定辅警的定位和性质。

第二，区别立法必须防止地方利益的非理性以及任意性。地方必须严格遵循立法的基本原则，即便是公安机关内部制定的文件，也不得违反上位法。安徽省滁州市在其政府文件中提出，各区县应依据《安徽省公安机关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管理规定（暂行）》，按照“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分类清理、务求实效”的原则，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现有社会治安辅助人员进行进一步清理整顿，“将公安机关直接使用管理的协管员、辅警等治安员统一纳入各市、县保安公司管理，身份置换成保安，以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和协管员、辅助人员行为，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制度化建设”。[28]这种方式模糊了辅警和保安的界限，因为保安在性质上是完全



不同于辅警的治安力量，保安制度的独立运行对于社会管理创新是一种非常好的机制，而将辅警潜伏进保安队伍，名为保安，实为辅警，很可能使公安机关对安全和秩序的社会管理趋于一元化。不仅没有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制度化建设，相反，由于辅警藏身于保安队伍之中，警察和保安的关系，由此前的间接指导变成了直接管理，警察任务被扩大、警察权限则被稀释。对于没有立法权限的地方，必须严格依照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未升格前），不得予以扩大或者限制解释。如甘肃省金昌市在制定交通协管员规定时，明确“依据警力配置等因素，核定协管人员数额”的情况下，提出“适当增加协管人员定额，有效缓解交通管理警力不足的问题”，[29]就超越了上位法规定的权限。区别立法的关键不在于地方的经济、人口基础和人事安排的惯例，而是地方安全和秩序的现实需求，这样，地区的文明程度、历年的发案数目和群众的安全指数等将成为核心评价标准，以此可以相对合理的确定地方辅警总量，也可以确定辅警具体任务和工作权限。

## 辅警体会心得篇九

1、执法过程中态度不好导致警民关系紧张。

2、查纠是否存在随意执法、乱作为行为。主要是执法程序不规范，\*不及时、不认真；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法律文书制作使用不规范。

违法行为是在故意找茬，不给予配合，认为自己有关系，辱骂民警，对民警实施暴力，因此警民关系一直很紧张。

二、采取各项措施方法，把执法为民融入到整体工作中去。

（一）、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违法行为实行严格查处，查纠过程中，首先要改变执法态度。纠正违法行为先敬礼，告知驾驶人违法行为后，实施处罚，

填写法律文书的时候书写工整，字体规范，运用法律文书正确无误。面对不理解的群众，耐心的对驾驶人解释。

(二)、端正执法态度，改变执法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我们更应该认识到自觉服务于群众的重要性。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理念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去。工作中彻底消除冷、横、硬、推，工作之余，要用换位思考的方式，以自己是一名普通的群众查找自身不足，提高认识，做到言行举止文明。

通过开展执法监督自查自纠，使自己充分认识到自身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通过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强自身纪律作风修养，查缺补漏，切实提高自身执法水平和作风修养，在人民群众间树立良好的\*形象。